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丰农（牧）字〔2025〕1号

唐山市丰南区 2024年省级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 制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河北省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工作，根据《河北省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补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省农业农村厅为缓解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2024年黄贮饲料制作的资金压力，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下达给丰南区黄贮制作补贴资金94.64万元，对区内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黄贮制作给予补贴。

二、绩效任务目标

全区2024年制作黄贮饲料不低于118300吨。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环节

（一）补助对象

2024 年内有存栏且制作黄贮饲料的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

（二）补贴条件

1. 黄贮饲料制作时间应为 2024 年；
2. 补贴资金用于对 2024 年黄贮制作的补助。

（三）补贴标准

按照存栏每头牛不超过 8 吨的实际收贮量进行测算（存栏量按照 2024 年最大存栏量计算），黄贮重量按每立方米储量 600 公斤折算，每吨补贴标准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折算后收贮数量测算，每吨黄贮饲料补贴不高于 8 元。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实施主体。各基层动物防疫站对制作黄贮的奶牛养殖场、肉牛养殖场（户）进行摸排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畜牧股报送摸排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奶牛、肉牛养殖场（户）确定为项目拟补贴对象。

（二）现场勘验。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补贴对象的黄贮收贮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按实际收贮情况，评估核实收贮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贮量。

（三）资金发放。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核验后，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实际验收贮量、补贴金额，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报请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同时加强宣传、并做好补贴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严格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0日